

证券代码：600906

证券简称：财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财达证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一、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变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杨洪武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刁平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现因工作调整，中审众环指派霍春玉接替杨洪武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2023年外部审计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霍春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刁平军。

二、新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霍春玉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

2016年、2017年曾作为项目合伙人为财达证券签署审计年报，多年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，具备金融、证券专业服务胜任能力，2022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年报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霍春玉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霍春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（二）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